附件1：

印江自治县2022年城乡专任教师选调交流

实施方案

为有效化解我县乡镇（街道）专任教师分布不均的矛盾，满足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师资需求，逐步解决部分乡镇学校教师富余问题。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决定面向全县乡镇（街道）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选调80名在职在编专任教师，从教师富余的乡镇（街道）交流调整教师到紧缺乡镇。为保证选调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选调、交流的岗位职数

（一）选调岗位职数：城区初中24名、小学35名、幼儿园21名，共计选调80名在编专任教师。具体岗位见附件4。

（二）交流调整岗位职数：不设岗位职数限制，根据选调和缺编情况从教师富余的乡镇（街道）按需交流调整到教师紧缺乡镇。

二、选调工作

（一）选调条件

**1.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2）参与选调初中教师必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且在初中从事教学工作。

（3）选调小学教师必须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有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且在小学从事教学工作。

（4）选调幼儿园教师必须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有幼儿教师资格证且在幼儿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5）选调初中、小学、幼儿园专任教师须具有3年及以上教龄（以参工文件为准算至2022年7月8日），且2019至2021年连续3年年度考核达合格及以上等次。

（6）选调初中、小学教师报考学科原则上与所学专业或现任教学科一致。因学校工作需要调整任教学科的由学校出具调整该任教学科证明。因工作需要，由小学调整到初中或幼儿园任教，或由初中调整到小学任教的，由学区办出具证明，县教育局审核通过后，可根据教师资格证类别报考专业学科。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选调考试**

（1）违法违纪受党纪政纪处分在影响期内或尚未解除的；

（2）因违纪被立案正在调查的；

（3）伪造有关证件、证明材料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4）参加选调的初中、小学教师所任教学科教学成绩要求按印教发〔2019〕126号文件中第三章第二十条规定执行，即：在2021—2022学年全县教学质量监测中（本学年初中九年级以2021—2022学年第一学期全县教学质量监测成绩为准；如果本学年度一至八年级教学成绩未审定发布，则以2021—2022学年第一学期全县教学质量监测成绩为准），低于全县同类学校同年级同学科平均成绩的80%的；

（5）师德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的（考核2019、2020、2021三个年度）；

（6）2021年和2022年省、市、县组织的各类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知识考试不合格的。

（二）选调对象

1.城区初中教师面向除印江二中、思源实验中学、峨岭街道以外的公办初中选调。其中：板溪镇、杉树镇、朗溪镇、新寨镇、罗场乡、中兴街道6个乡镇（街道）相关学科50周岁以下初中男教师和45周岁以下初中女教师中符合选调条件的必须报名参加选调。具体岗位见附件4。

2.城区小学教师面向除县实验小学、一小、二小、三小、四小、五小、六小、黔江小学以外的公办小学选调。其中：板溪镇、杉树镇、朗溪镇、新寨镇、罗场乡、中兴街道6个乡镇（街道）相关学科50周岁以下小学男教师和45周岁以下小学女教师中符合选调条件的必须报名参加选调。具体岗位见附件4。

3.城区幼儿园教师面向除县实验幼儿园、二幼、三幼、四幼、五幼、六幼、七幼、八幼、九幼、经开区幼儿园以外的公办幼儿园选调。

**（三）选调方式及考试内容**

1.初中、小学教师选调采取专业知识笔试与工作实绩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笔试考核综合成绩总分为100分，其中：专业知识笔试占80%，工作实绩考核占20%。初中教师选调考试内容为初中学科教材知识，小学教师选调考试内容为小学学科教材知识。

2.幼儿教师选调采取专业知识考试的方式进行，总分为100分。幼儿教师选调考试内容为《3-6周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等知识。

3.所有选调职位均按笔试考核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选调。

**（四）选调程序**

按照发布公告、报名资格审查、笔试、考核、公示等程序进行。

**1.发布公告**：2022年7月8日由县选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印江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www.yinjiang.gov.cn）发布。

**2.报名及资格审查**：在印江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印江自治县2022年城乡专任教师选调报名表》（附件5），填写一式一份，经现任教学校、学区办签署审核意见、县教育局教研室审核教学成绩并加盖公章后，于2022年7月19日至20日（9:00至-17:00）持有效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获奖证书、任教学科证明等原件和复印件及与近期免冠蓝底彩色电子照片（报名表照片同底）到印江县青少年活动中心三楼会议室报名和资格审查。报名期间未提交获奖证件考核资料的逾期无效。参加选调人员报考初中、小学分学校分学科进行报名，报考幼儿园统一按城区幼儿园进行报名。

**3.笔试**：

**（1）笔试时间：**2022年7月25日上午9:00-11:00，考生持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参加笔试（笔试地点以准考证上的地点为准）。

**（2）领取笔试准考证时间及地点：**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于2022年7月24日下午14:30-18:00在印江自治县青少年活动中心三楼领取。

**（3）笔试成绩公布**：2022年7月27日，在印江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

**4.中小学选调教师工作实绩考核**

**（1）考核对象**：参加选调的初中、小学专任教师。

**（2）考核时间及地点**：2022年7月31日在县教育局。

**（3）考核组成员**：由县选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考核。

**（4）考核办法**：工作实绩考核共计20分，以实际考核得分计入总成绩。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一是年度考核结果（3分）**。考核2019至2021年度，每年度优秀等次记1分、合格等次记0.5分，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文的为准（已结转的特岗教师之前的考核结果以教育局考核行文为准）。

**二是考核获奖情况（3分）**。考核时间段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8日。在此时间段内，获国家、省、市、县委、县政府、县委教育工委表彰的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校长、优秀山村教师、优秀特岗教师、师德模范、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分别记3分、2分、1.5分、1分、0.5分，获国家、省、市、县教育主管部门表彰的以上同类称号或骨干教师、教学名师、分别记2分、1.5分、1分、0.5分，参加教育部门主办的优质课竞赛获县级一等奖、市级二等奖与省级三等奖加1分，省、市优质课竞赛获奖每上升一个位次多加0.5分。以上各类获奖以最高记分，不累计加分，最高加至3分为止。考核资料于报名时一并提供，逾期不再接收。

**三是考核教学成绩（14分）**：考核2019-2020学年（小学以2019年秋季学期检测成绩为准）、2020-2021学年、2021-2022学年度教学成绩（本学年初中九年级以2021—2022学年第一学期全县教学质量监测成绩为准；如果本学年度一至八年级教学成绩未审定发布，则以2021—2022学年第一学期全县教学质量监测成绩为准）。以教研室统计公布的对应质量监测综合成绩为准。任教学科综合成绩处于同类学校同年级同学科前10%的前五名分别加5分、4分、3分、2分、1分；同类学校同年级同学科科任教师前10%不足5人的最低位次加1分，每上升一名多加1分；同类学校同年级同学科科任教师的前10%不足1人的仅第一名加2分。如任教多个质量监测学科，则以质量监测综合成绩最好的学科成绩为准。此项加分加满14分为止。

**5.综合成绩公示**：参加选调教师综合成绩（综合成绩＝笔试成绩×80%+考核成绩，笔试、考核、综合成绩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将于2022年8月2日在印江自治县人民政府网公示。

**6.确定拟选调人员：**根据各学段学科选调岗位职数和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并公示拟选调人员名单，拟选调人员综合成绩出现末位并列时，按笔试成绩择优选调，如再出现笔试成绩并列时，则末位并列的人员进行加试，择优确定选调人员，初中、小学教师选调以学校和学科设岗，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选调；幼儿园教师选调按城区总数设岗，根据选调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选岗。公示时间另行确定，经公示无异后，按程序办理工作调动手续。

三、交流调整工作

（一）交流调整对象**：**针对**板溪镇、杉树镇、朗溪镇、新寨镇、罗场乡、中兴街道**等教师富余的6个乡镇（街道）。交流调整对象为：**一是符合选调条件但不报名参加选调的教师作为第一批交流调整对象；二是参加城区中小学选调和交流调整考试，按成绩逆向排序确定第二批交流调整对象**。

**（二）交流调整考试：板溪镇、杉树镇、朗溪镇、新寨镇、罗场乡、中兴街道**6个乡镇（街道）教师中不符合“**选调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选调考试”的六类对象**必须报名参加交流调整考试。交流调整考试的报名时间、考试时间、考试内容与城乡专任教师选调工作一致并同步进行。**

**（三）交流调整方式及程序：**

1.符合选调条件但不报名参加选调考试的教师，首先作为交流调整对象，调整到教师紧缺乡镇。

2.结合“符合条件不报名参加选调教师”交流调整情况和紧缺乡镇选调后缺编数，根据选调和交流调整考试综合成绩由低到高排序，确定第二批交流调整对象。

3.第二批交流调整对象的选岗。根据交流调整对象考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成绩高的优先选岗。

四、有关要求

（一）各中小学幼儿园校（园）级干部（含副校长、副园长）报名参加选调必须经过县教育局研究同意。

（二）选调到城区中小学、幼儿园专任教师的职称待遇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对已获得中、高级职称降低岗位等级聘用，三年后，参加本单位当年“按岗竞聘推荐”。

（三）各乡镇（街道）学区办及相关学校在签署报考意见时，请认真审核各位参加选调教师的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结果、教学成绩、受处分情况，如有弄虚作假，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